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耿成轩      方忠宏      周旭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